《江阴市推进养老护理型床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政策解读

为了便于社会各界特别是养老行业从业者直观了解《江阴市推进养老护理型床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自觉遵守和执行有关规定，现将《意见》主要内容以问答形式解读如下。

**1、制定《意见》的主要目的是什么？**

答：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满足老年人多元化养老需求，我市积极推进医养融合，2018年5月30日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江苏省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指标体系与实施办法》、《设区市高质量发展年度考核指标与实施办法》，明确“六个高质量”发展目标任务，其中“护理型床位占养老机构床位数比例”被纳入省评价考核个性化指标之一。无锡市政府根据这一要求，制定出台了《无锡市推进养老护理型床位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，明确了我市指标任务数，确保到2020年，全市养老护理型床位占比达61%以上。

**2、制定《意见》的依据有哪些？**

答：为加快推进养老护理型床位建设，全面提升养医融合发展水平，根据《无锡市推进养老护理型床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锡政办发〔2018〕11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**3、养老护理型床位如何界定的？**

答：本实施意见所称养老护理型床位，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（一）供失能、半失能老人使用的床位，并相应提供生活照料、医疗服务、康复护理、精神慰藉等服务；

（二）必须有基本的医疗服务设施（康复医院、护理院、医务室等）；

（三）有专业的医疗、护理人员，且与入住的失能、半失能老人之间的比例不低于1 : 4。

**4、养老护理型床位的建设方式？**

答：养老护理型床位建设主要包括以下方式：

（一）新建或改（扩）建的养老机构配套建设内设医疗机构；

（二）新建或改（扩）建的医疗机构配套设立养老机构；

（三）已运营的有条件的养老机构，设置康复医院、护理院、卫生服务站或内设医务室等；

（四）已运营的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；

**5、养老护理型床位的配套扶持政策？**

答：（一）加大简政放权便民服务力度，主要体现在医务室备案登记、养医结合型机构医保定点缩短审批时限等方面；

（二）加大养医结合型机构扶持补贴力度，包括提高社会办护理型床位建设补贴标准，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与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享受同等扶持政策；优化养老机构运营补贴；

（三）加大对人才队伍扶持力度，建立护理人员岗位津贴制度等。

**6、养老护理型床位费用由谁承担？**

答：养老机构床位建设和运营补贴，由市、镇两级按4 : 6承担，高新区、临港开发区自行承担。养老机构岗位津贴由镇、街道、园区自行承担。

**7、各行政管理部门监管责任有哪些？**

答：各镇（街道）负责做好本辖区各类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、医疗机构内设的养老机构的建设工作；

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的建设改造工作；

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的备案管理，协同民政部门做好相关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的建设；

人社医保部门负责养老护理机构医保定点的协议管理；

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保障等工作。